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东泰和新材料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申请授信,公司和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宁东)额高保字005号),担保的最高金额为7,880万元;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35XY250507T00021001),为泰和销售公司向招行烟台分行申请的总额为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0,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6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建材的批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I号内 215 室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8.80%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料的控股股东。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1,671.89万元,负债总额224,909.47万元,净资产为76,762.4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9,828.93万元,利润总额-20,450.34万元,净利润-19,972.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泰和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烟台泰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4QMQ0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

2.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

1.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8,800,000.00。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并向广大投资者征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经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独立董事刘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回答:2024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0亿元,同比上升23.72%;实现归母净利润2.53亿元,同比上升68.40%;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同比增长20.74%;实现归母净利润0.65亿元,同比增加32.73%。

问题2:请问,今年封测业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安防)及光学器件业务市场需求情况如何?

回答:随着汽车智能化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车载摄像头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单车摄像头搭载数量和价值量都在不断提升,带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全球车规级摄像头芯片晶圆级TSV封装技术的领先者,通过技术工艺的持续创新、增加量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封装业务规模相应呈现显著增长态势。

对于光学器件业务,2024年业务规模整体平稳,通过2024年以来对技术、产品的开发拓展,有效提升荷兰、苏州双光学中心的光学设计、技术开发与制造能力,一方面通过聚焦半导体领域客户需求,不断拓宽镜头模组业务应用,并从光学器件向光学模块、光机电系统延伸拓展;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晶圆级光学器件(WLO)的工艺水平与量产能力,积极推进在汽车智能投射领域的新品开发与商业化应用。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正国际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22,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  
质押开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质押解除日期:2025年5月21日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合计 241,758,670 31.33% 140,241,000 58.01% 18.17% 0 0 0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3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中翼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卫星”)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变可导向车道信息提取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201910538  
专利申请日:2019-06-20  
授权日:2021-03-09  
发明人: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变可导向车道信息提取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可以实现在驾驶过程中根据驾驶员的行驶轨迹自动识别出驾驶员的行驶方向,并根据行驶方向自动调整显示在驾驶员面前的车道信息,从而提高驾驶员的驾驶安全。

专利名称:一种电动汽车行驶路线预测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202010658  
专利申请日:2020-07-09  
授权日:2021-01-15  
发明人: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电动汽车行驶路线预测方法及装置,解决了电动汽车行驶路线预测精度低、耗时长的问题,提高了电动汽车行驶路线预测的精度,降低了电动汽车行驶路线预测的复杂度。

专利名称:一种双目视觉的确定方法、装置和设备  
专利号:ZL202010987  
专利申请日:2020-09-18  
授权日:2021-12-14  
发明人: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双目视觉的确定方法、装置和设备,并提出了双目视觉的确定方法,自动驾驶方法及关联方法,利用双目视觉获取道路图像,自动识别道路,并获得道路图像的道路信息,从而根据道路信息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判定,提高了自动驾驶设备对环境的行驶轨迹预测的准确性。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志军	金河控股	22,800,000	9.43%	2.95%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5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路漫漫	金河控股	—	—	—	—	—	—
王晓英	金河控股	—	—	—	—	—	—
合计	金河控股	22,800,000	9.43%	2.95%	—	—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241,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01%,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241,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31%,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定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38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